附件1

2021年度楚雄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标考评细则（州级有关部门）

（考评方式：非实地）

序号	指标名称	绩效要求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1	**工作机制及制度建设（7分）**	1.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牵头科室、信息技术保障科室、联络员。（3分）	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信息技术保障科室、联络员，建立工作机制的，得3分；少1项扣1分。	自查自评
		2.落实国家、省、州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度的情况。（4分）	落实国家、省、州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的，得1分；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计划、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制度的，得3分。	自查自评
2	**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53分）**	1.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情况。（4分）	按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信用信息目录，在信用平台上编制信用目录的，得4分；未编制的，不得分。	统计数据
		2.公共信用信用信息报送情况。（11分）	1.基础分7分：向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报送有效数据的得7分，未报送数据不得分；2.激励分4分：根据实际报送信用数据总量排名计算，排名1-10名得4分，11-20名得2分;数据全量报送的得4分（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如同时具备排名激励条件的，以最高分4分计）。	自查自评、统计数据
		3.报送数据信息类别覆盖率。（10分）	覆盖率=已归集的类别数量/应归集的类别数量x100%（该类别信息无数据的，需在平台内做零数据申报，否则视为未报送）；得分=覆盖率x10分。	统计数据
		4.“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质量。（9分）	数据质量得分=满足国家最新双公示数据规范，正常入库的双公示数据/当年上报的“双公示”数据总量x9分。	统计数据
		5.“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时效。（9分）	时效性得分=当年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以内公示的条数（在正常入库数据量上统计）/当年上报的“双公示”数据总量x9分。	统计数据

		6.非“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数据质量。（10分）	数据质量得分=有效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x100%。数据质量90%及以上的，得10分；数据质量80%-89%的，得7分；70%-79%的，得4分；不足70%的，不得分。	统计数据
3	**联合奖惩落实情况（15分）**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情况。（5分）	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文件的，得3分。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制度的，得2分。	自查自评
		2.“红黑名单”制度落实情况，建立“红黑名单”发起响应机制。（5分）	依法、依规产生部门、行业“红黑名单”，实时向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得5分。如本部门不产生“红黑名单”信息，须提交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	统计数据、自查自评
		3.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开展“应查必查”、“奖惩到位”。（3分）	在部门行政事项审批系统联合奖惩接口或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使用名单和反馈案例的，得3分。	统计数据
		4.开展联合奖惩宣传工作。（2分）	在本行业、领域等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及其他新闻媒体上发布联合奖惩宣传信息和领域内红黑名单的，得2分。	自查自评
4	**落实国家、省、州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情况（25分）**	1.信用承诺制落实。（5分）	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主动公示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等。建立相关制度的，得3分。开展组织开展承诺事项的，得2分。	统计数据
		2.政务诚信建设。（5分）	年度无政务失信行为，或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按照国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清零”及2021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清零”任务的，得5分；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清零”工作或2021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未完成“清零”任务的，不得分。	统计数据
		3.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情况。（6分）	积极主动开展本行业、本部门信用工作的，应用公共用信用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得6分。	自查自评
		4.宣传、教育、培训情况。（4分）	组织本部门（系统）的信用培训、信用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得2分，报送3篇以上宣传稿的，得2分，报送1-3篇宣传稿的，得1分。	自查自评

		5.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落实情况。（5分）	按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如期报送相关材料，包括积极主动开展本行业、本部门信用工作情况，信用监管落实情况，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信用目录编制、诚信体系建设评估报告等。全部按时报送的得5分，漏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掌握情况
5	**加扣分项（10分）**	1.积极推动“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工作。（2分）	开展“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守信激励工作，并取得成效的，得2分。	自查自评
		2.积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创新。（3分）	各单位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有重要创新举措并取得成效、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州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组织的试点，加3分。	自查自评
		3.积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5分）	本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通报表扬的，加5分；受到党中央及国务院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信用数据质量季度通报中位列全州**前3位**的加3分，累计不超过5分。	自查自评、日常掌握情况
		4.落实国家、省、州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不到位的。（10分）	部门产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通报批评、问责等负面事项，扣10分，产生受到党中央及国务院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问责等负面事项或考核不合格的，信用数据质量季度通报中位列全州**后3位**的扣5分。	自查自评、日常掌握情况

说明：

1.信用数据总量：主要为《楚雄州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中包括的类别数据，其中考虑到各部门业务归口和实际权力事项的不同，基础类数据（主要指工商基础，社会组织，事业机关等主体登记信息）、各类缴费信息不参与信用数据总量的统计。

2.有效数据：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分类下各指标中描述的有效数据是指能够通过数据校验规则正常入库的，且和工商主表能够匹配对应，形成关联关系的数据。